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執字第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楊國財

相　對　人　高手網電子商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徐祥峰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8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補充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110年2月8日所為110年度勞執字第11號裁定之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為非訟事件之裁判所準用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於民國109年11月26日業經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調解成立在案，其內容為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64,234元，惟相對人迄今仍未履行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經本院於110年2月8日裁定在案，然未就聲請程序費用由何人負擔部分為裁定，是本院應依職權為補充裁定，爰依職權為補充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子鈺